

# 嘉兴学院纪检监察信息

2015年第4期（总第29期）

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2015年7月17日

## 目 录

### ◆ 廉政聚焦

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通知

### ◆ 工作动态

- 省教育纪工委检查组来校检查纪检监察工作
- 学校召开2015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
- 校纪委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开展党章学习
- 学校开展第四届廉政文化作品大赛暨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
- 校纪委书记张文华走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 工作简讯6则

### ◆ 廉文欣赏

为官不为 病因探析：“愤”而不为 谁之过？

### ◆ 警钟长鸣

不能搭的“便车”——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29名党员干部借开展“红色教育”活动之机公款旅游被查处

### ◆ 廉政漫画

廉通无处不在

## 廉政聚焦

### 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 2015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通知

教育部近日印发关于做好 2015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提出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出台含有违规“点招”录取等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抵触的招生办法；要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计划、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等信息；畅通考生申诉和举报受理渠道，及时处置招生信访问题。

####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及时向社会公布经教育部备案、核准、分送的招生计划**

通知提出，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5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 号）和艺术类及体育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及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经高校主管部门备案的招生章程，严格审查考生报考资格、投档资格和录取资格，认真组织好志愿填报和投档录取工作。

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经教育部备案、核准、分送的招生计划。高校批次内未完成的计划要通过公开征集志愿录取，预留计划应优先向生源数量相对较多、升学压力相对较大的中西部地区和考生大省倾斜，并在有关省份相应录取批次投档前投放。有关高校未做分省编制的特殊类型计划，要在录取时根据实际录取人数将计划调整至生源地省级招办。

高校要建立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的制度，校长对录取结果负责。未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确认的各类办学机构一律不得安排招生，未经

解放军总政治部及教育部批准的军队院校一律不得招收无军籍学生。

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出台含有违规“点招”录取等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抵触的招生办法；不得超越职权制定招生办法或照顾优惠政策；不得擅自扩大高校招生规模或调整高校招生计划；不得擅自调整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高校范围、招生计划和规定的项目范围；不得划转计划委托任何军队院校招生。省级招办不得违反投档工作程序或在政策之外降低标准向有关高校投放考生档案；不得将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型考生档案投放给高校或为高校办理录取手续；不得擅自改变高校招生计划类型；不得为无计划高校或擅自为高校突破招生计划办理录取手续；不得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和专业；不得在招生结束后违规组织特殊类型招生补录。

各高校不得发布未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招生章程或者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不得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进行招生或违反计划管理要求调整计划；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擅自扩大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及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规定的项目范围、招生计划；不得违反规定的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不得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变更经公示的考生入选专业、录取优惠分值或录取不具备条件的考生；不得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考生录取专业；不得在新生入学后将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或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不得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以“签订预录取协议”“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

业”等方式恶性抢夺生源；不得向中学、考生及家长收取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不得避开省级招办通过中介机构或学校教师等自行组织生源录取考生；不得在单独考试、综合评价等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招收不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的外省生源。高中教育阶段学校和教师不得代替考生填报高考志愿；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高校收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不得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考生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或在考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

### **深化招生录取改革——严格审查考生资格，坚决整治高考移民和资格造假**

通知提到，要严格执行《教育部 国家民委 公安部 国家体育总局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教学〔2014〕17号）及经教育部备案的各地调整规范高考加分工作实施方案，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建立健全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工作责任制，会同相关部门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核。要加强加分考生资格信息公示，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处理资格造假考生。

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号）等文件要求，坚持试点定位，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要严格自主招生录取程序，实行单独填报志愿，根据入选资格考生高考成绩总分、各试点高校给予的优惠分值及入选专业、省级招办测算的高校模拟投档线进行投档录取，原则上于本科一批前完成录取。试点高校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生源省份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

测算生成。各省级招办要认真做好考生志愿填报和模拟投档线测算。各试点高校要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不得录取不符合录取要求的考生。自主招生计划不占用已公布的分省招生计划，各试点高校要严格控制自主招生规模，不得擅自扩大教育部规定的招生比例。经教育部同意开展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科学选才的办法，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控制试点招生规模，及时公开录取标准和录取结果。

要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适度扩大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进行考试评价录取的高职院校范围，健全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办法，适度提高高职院校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比例，力争2015年通过分类考试招生人数占高职院校招生总数的一半左右。要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贯通招生，招生专业应以艺术、体育、护理、健康服务、社会服务、学前教育以及技术技能含量高、培养周期长的专业为主。要规范中等职业教育与本科教育贯通招生，认真执行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

要畅通农村和贫困地区学子纵向流动渠道，认真完成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国家专项计划）、农村学生单独招生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招生任务。要会同户籍等部门进一步完善制度，强化违规惩处，严格审查考生资格，坚决整治高考移民和资格造假。要优化工作流程，探索完善投档录取办法，增加考生选择机会。国家专项计划同批次内生源不足时，不得擅自将未完成的计划调整为普通计划录取，应通过

多次公开征集志愿方式录取。经征集志愿仍未完成的计划，应适当降分录取。高校专项计划要严格执行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简章，不得录取不具有农村身份或超出各省（区、市）确定的实施区域的考生，录取考生高考成绩总分原则上不低于有关高校所在批次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地方专项计划录取办法由各省（区、市）因地制宜确定。

要改进录取方式，推行和完善高考成绩公布后填报志愿办法，优化信息服务，方便考生填报志愿。改进投档录取模式，推进并完善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方式，适当增加平行志愿数量，降低考生落选风险；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探索“一档多投”录取模式，依据考生志愿将档案同时投放多所高校，增加高校和考生双向选择机会。要逐步减少高校招生录取批次，2015年试行减少录取批次的省份要认真论证、精心组织、充分准备、多次模拟、平稳实施。

### **加强招生信息公开——建立健全虚假信息澄清机制和非法招生预警机制**

通知强调，要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要重点加强对自主招生、保送生、艺术类及体育类、高水平运动队及艺术团等特殊类型考生资格、录取要求和录取结果的公示，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享受照顾政策类别、录取优惠分值、拟录取高校及专业等，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要明确录取各阶段信息公开的时间、内容和方式，确保考生及时

了解各批次招生流程、志愿填报时间及办法、投档和录取的规则及结果、未完成计划志愿征集办法、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等应知须知的的相关信息。

要进一步完善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国家、地方、高校、中学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机制。凡属主动公开的招生信息都要全面、及时、准确、规范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要切实落实信息公开责任，按照“谁公开、谁负责信息审查”“谁公开、谁负责解疑释惑”的原则，以及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职责分工目录，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回应处理公众质疑和问题，建立健全虚假信息澄清机制和非法招生预警机制。

### **强化录取安全保障——做好网上录取各类基础数据准备和校验，确保招生数据准确无误**

通知要求，各省级招办和高校高度重视录取安全，建立完善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安全防范体系，及时堵塞管理和技术安全漏洞。要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加强门户网站、志愿填报、网上录取等信息系统和运行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组织专业机构或人员进行监测，严防木马、病毒和黑客攻击。

要强化信息安全，严防数据泄露和篡改。要认真做好网上录取各类基础数据准备和校验，确保招生数据准确无误。要加强录取软件和工作密码管理，不得泄露给未经授权的人员。要加强数据备份，通过实时备份、异地备份等方式提高冗余能力。要加强网站发布信息管理，采取定期校验、网页防篡改等措施防止数据篡改。要加强考生信息管理，严防泄露、售卖考生信息或志愿填报账号被他人截留或非法操控。

要完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要加强网上录取培训和模拟演练，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要建立多链路网络备份和多主机系统备份，确保网络畅通和系统平稳。要完善网上录取安全监测响应机制，对突发安全事件，要按照属地原则迅速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及时启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我部。

### **加强督查和责任追究——零容忍态度惩处招生录取中的违法违规问题**

通知还提出，要切实履行维护招生录取公平公正的主体责任，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招生录取的组织管理、决策程序和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招生权力规范运行。我部将对有关省（区、市）和高校执行国家高考加分政策及自主招生、艺术类及体育类、高水平运动队及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录取督查组，由厅领导带队对属地高校开展录取督查，重点督查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情况。高校要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严格核查；对艺术类及体育类、高水平运动队及艺术团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开展专业测试复查。对有疑问的信息，要认真与生源地省级招办核实，严防冒名顶替和资格造假。对入学资格审查不合格和专业测试复查不达标或通过违规途径录取的学生，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开展倒查追责，严肃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要支持和配合教育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监督执纪问责，以零容忍态度惩处招生录取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



光一起”。要进一步强化高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对招生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要立即启动相关调查处理和问责程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依纪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做好招生宣传服务——根据不同录取阶段特点开展多种形式宣传**

要主动协调公安、工商等部门严厉打击招生诈骗和非法招生中介活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要采用邮政特快专递等给据邮件方式寄送新生录取通知书，确保考生本人领取。要根据不同录取阶段的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适时开展招生预警宣传，提醒考生和家长避免上当受骗。要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要完善“绿色通道”入学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残障考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群体给予更多的关怀和帮助，不让一个新生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入学。要做好大学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及时登陆“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下载并印制《大学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时一并寄送所有录取新生。

要畅通考生申诉和举报受理渠道，及时处置招生信访问题。依据《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高校作为受理招生信访的责任主体，要及时受理、妥善处置，做到件件有调查、件件有回复。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办，要按程序及时受理考生对在当地招生高校处理意见提出的行政复议。（来自齐鲁晚报）

## 工作动态

### 省教育纪工委检查组来校检查纪检监察工作

近期，省教育纪工委对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检查。按照纪工委安排，6月9日上午，以浙江传媒学院纪委书记柯力为组长的检查组一行4人对我校三年来纪检监察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校纪委书记张文华，纪检监察部门、审计处负责人等参加汇报会。

张文华对检查组的莅临表示欢迎，简单介绍了学校情况，着重就学校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正风肃纪工作、廉政教育、查信办案、自身建设等七方面工作进行了汇报，并从完善制度、防控风险、阳光操作、落实责任四个方面谈了工作体会。

柯力书记对我校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落实“三书两报告”制度、加强监督推进监管责任落实、加强廉政档案建设、畅通信访渠道、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成效表示肯定，双方还就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汇报会后，检查组实地查阅廉政档案、相关佐证材料。

根据省教育纪工委安排，以张文华书记为组长的检查组，6月4日赴浙江外国语学院，对该校纪检监察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

### 学校召开 2015 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

6月30日下午，学校在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会议分析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及党政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并提出对策

措施。校党委书记黄文秀主持会议，校党政班子成员参加会议，省教育纪工委副书记朱金中莅会指导，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工委）书记列席会议。

校纪委书记张文华就会议准备情况、有关部门落实 2014 年下半年分析会精神情况及加强相关工作的建议进行了汇报。校党委书记黄文秀从“增强意识，强化主体责任担当，发挥表率作用；完善机制，强化权力制约监督，推进源头防范；严明纪律，继续推进作风建设，维护师生权益；支持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监督责任”四个方面汇报学校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指出个别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在落实主体责任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强化敢于担当意识、发挥第一责任人表率作用、完善责任体系、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等四点举措。黄文秀、盛颂恩等党政班子成员分别汇报本人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分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举措及意见建议。

校长盛颂恩在讲话中指出，中央八项规定以来，学校行政系统的廉政风险防控继续得到加强，各项制度继续得到健全，但仍不能掉以轻心，导致廉政风险的深层次问题依然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还存在五个方面问题和矛盾。一是用钱来推进工作的习惯顽固而普遍，如很多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背后潜伏着将用不完的资金希望用于个人利益的内在冲动；二是原本习以为常的“三公消费”、“礼尚往来”在高压下暂时得到遏制，但内在的愿望和思维习惯依然强烈；三是名目繁多的劳务费问题边界不够清晰，各部门单位及教职员工对学校加强劳务费管理的规定存在抵触情绪，存在不小心违规和寻找体外循环的风险；四是以前的不良习惯形成的学术道德风险和科研经费从严管

理环境下可能产生新的潜在风险；五是教职员对学校繁多的文件和会议意见较多，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贯彻文件现象还是存在。他要求各部门单位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和风险，及时完善制度和办法，疏导情绪，控制风险，学校也将通过深化改革和积极探索并借以时日来加以解决。

朱金中介绍省教育工委在高校推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的背景，并对本次分析会的准备工作和取得成效给以充分肯定，认为整个分析会准备充分、重点突出，每位领导结合分管工作分析认识很到位。他结合去年以来省内有关高校发案情况，对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提出三个方面要求。一要党委及其班子成员要进一步强化意识，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和“一岗双责”职责；二要建立健全党委书记与副书记、校长与副校长、分管领导与部门、部门负责人与下级层层签署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度，层层传导压力，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范意识，并抓好工作的落实；三是纪检监察部门要落实“三转”要求，严格监督执纪问责，抓头头、抓苗头、抓源头，对违规违纪问题严格执行“一案双查”。学校要通过分析会摸清底数、理清思路、研究招数，确保学校安全稳定发展。

黄文秀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这次会议准备充分，学校党政班子成员会前都按照要求提交书面汇报材料，剖析到位。同时，本次分析会也是一次学习会、教育会、辅导培训会，希望各位领导和有关部门从问题和薄弱环节出发认真研究完善举措，做好会议精神落实，并提出四个方面工作要求。一是主动适应新常态，转思维、转方式；二是带头落实新要求，敢担当、善担当；三是努力营造新环境，推动形成风

清气正、凝心聚力氛围；四是全力推进新发展，要从严从实抓好工作，以学校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目标为引领，大力推进依法治校，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 校纪委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开展党章学习

6月26日下午，2015年第3次纪委（扩大）会议在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校纪委书记张文华主持会议，全体纪委委员、二级单位纪检委员参加。

会议听取了校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李玉琴关于2015年上半年纪检监察部门工作情况、下半年工作打算的汇报，以及纪委办主任韩宝明关于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职责起草依据、主要内容的介绍。与会人员结合会议议题分别介绍所在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相关情况、对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意见和建议，对二级单位纪检委员工作职责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校纪委书记张文华传达了王岐山同志在浙江调研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教育纪工委《关于组织开展党章学习的通知》（浙教纪〔2015〕7号）要求，组织与会人员重点学习党章第一章“党员”、第八章“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内容，并就学习心得谈了三点体会。一是党员必须守纪律、讲规矩。每位党员都是自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是有共产主义思想觉悟的先锋战士，要坚持自己信仰，自觉维护党章。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党风关系民风，要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对教育后仍不能履行党员义务的，应劝其退党，并按一定组织程序予以除名，优化党员队伍结构，保证党组织健康发展。二是纪委要把纪

律挺在前面。党的先进性和执政地位决定了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必须把纪律和规矩摆在法律的前面，要把纪律立起来，让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底线，让党员干部时刻牢记党纪这条红线，自觉做到敬畏纪律、遵守纪律。三是纪检干部要严于律己。纪检干部要做遵守纪律模范，要敢于监督，对不良风气要敢于亮剑，同时要精通业务，讲究工作方式方法和奉献精神，以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推动学校事业兴旺发展。

会议最后要求与会人员会后对党章进行系统性学习，依据党章敢于担当、善于履职，为学校改革发展保驾护航。

## 学校开展第四届廉政文化作品大赛暨第四届 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方正为人，勤慎治学”校训和红船文化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廉政文化建设和廉洁教育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要求，6月中旬，校党委宣传部会同纪委会面向全校教职员工和在校学生开展以“遵法·崇廉·明德”为主题的嘉兴学院第四届廉政文化作品大赛暨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积极营造风清气正校园氛围。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工委）、各部门（单位）认真组织广大师生参与廉政作品的创作，对本次活动给予了大力支持。截止7月8日上午，共收到各部门单位师生报送各类作品38件，其中

书画摄影类作品 24 件（书法 15 件，摄影 4 件，绘画 5 件），表演艺术类作品 4 件，艺术设计类 8 件，网络新媒体类 2 件。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对报送作品进行了评审，高军武等 3 件作品获得一等奖，童勇军等 5 件作品获得二等奖，赵琳琪等 9 件作品获得三等奖，设计学院、平湖校区、商学院获得组织工作奖，并按上级要求甄选出 8 件优秀作品参加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大赛。学校将对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作品将予以奖励，并适时对所征集作品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宣传。

## 校纪委书记张文华走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6 月 11 日下午，校纪委书记张文华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调研指导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校纪委办主任、监察处副处长韩宝明陪同调研。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谢林明汇报了实验室建设项目论证、设备采购、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实验中心建设等方面工作和取得的成效，重点分析了实验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风险、实验设备使用效率不高、设备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原因及应对措施，并就编制学校实验室建设中长期规划和指引，依托学科加强实验室建设，制定激励措施鼓励高水平教授参与实验室建设，加强目标考核、责任追究等方面提出建议。

张文华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给予肯定，认为建好实验室是对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保证和支撑，是提升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平台，是建设应用型大学的内涵要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要协同规划与评

估处、二级学院加强实验室建设总体规划，通过抓重点、建示范，推动二级学院实验室规范化建设；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管用的制度体系，简化设备购置等审批程序，明确实验室建设中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实现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目标；要认真梳理、排查各环节风险点，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实验室建设相关人员廉政教育和安全管理教育，强化对实验室日常管理指导和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管，推进各项工作在阳光下操作，对失职、不负责任的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对违规违纪行为要坚决处理。

#### 工作简讯：

6月2日，学校印发了《中共嘉兴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和《嘉兴学院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监督责任实施办法》，厘清党风廉政建设中的学校各级党委、职能部门及其它直属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责任，以“清单化”管理模式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

7月2日，为深入推进我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校纪检监察部门牵头对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牵头任务和学校惩防体系规划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中期监督检查。要求各部门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工作，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研究措施，认真进行整改。本次检查采取自查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检查推动相关工作的落实。

7月6日，学校纪委出台《关于印发嘉兴学院纪委委员和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职责的通知》，明确规定了纪委委员和二级党



组织纪检委员各八项职责，要求各位委员增强委员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职尽责，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7月8日下午，严从荃副校长组织校办、监察处、人事处、计财处、审计处负责人对保留创收的十个部门单位第二次提交创收管理办法进行审议。会议原则上同意各部门单位提交的创收管理办法，并对创收经费规范使用提出三点意见。监察处、计划财务处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十个部门创收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7月份，监察处牵头完成对学校梁林田径场改造工程项目、网络工程实验平台（一期）项目、医学院虚拟仿真实践基地项目（两个标项）四个合同会审工作。

7月15日，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联合转发了教育部关于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要求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工委）、各部门（单位）切实负起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学习，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将作风建设责任传导至每位党员干部，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融入教学科研管理等日常工作，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各项纪律要求。暑期将至，绝不能放松纪律教育，把纪律和规矩立在前面，让党员干部自觉做到敬畏纪律、遵守纪律，坚决刹住公款旅游、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等不正之风。对顶风违纪行为，严查快处、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坚决营造立德树人、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环境。

## 廉文欣赏

为官不为 病因探析：

### “愤”而不为 谁之过？

4月25日至5月12日，人民论坛网联合多家媒体，对党员干部“为官不为”问题进行了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近9000名接受问卷调查人员中，15.7%的受访者认为“为官不为”是“由于遇到职务晋升‘天花板’、抱怨多干多错”等。

应该说，这种情况易催生“愤”而不为心理。但是，倘若党员干部看到一些问题或者遇到一些挫折就“愤”而去做太平官、潇洒官，不贪不占也不干，长此以往，谈何务实，又遑论为民？！

#### 1. “愤”而不为为哪般

无论何种职业，绝大多数从业者最初都是怀揣赤诚之心，抱着有所作为的梦想来的。然而，一些原本表现优秀的党员干部在遭遇晋升困难、干事挫败后，却变成了易“愤”一族。

这部分党员干部“愤”什么？他们“愤”的是论资排辈、违规提拔；“愤”的是跑官要官、优亲厚友；“愤”的是老实人“总”吃亏。

“小材虽累日，不离于小官；贤材虽未久，不害为辅佐。”选拔任用干部，要看能否胜任岗位，不能只讲年头、论资历。眼下，有一些地方选拔任用干部，不是“以实绩论英雄、按贡献排座次、为发展配干部”，而是论资排辈、平衡照顾，把干部选拔变成了干部安排。只要年头够长，哪怕是下品庸才，照样升职。

还有一些地方选拔干部口口声声民主推荐、测评，实际还是“遵

循上意、定向考核”；有的以地缘、学缘、血缘关系选拔和使用干部；有的提拔“圈内人”，排斥“圈外人”；有的以个人好恶和“是否听话”为标准选人。这些所谓的“潜规则”，导致那些有个性、有能力、有开拓精神的干部“靠边站”，真正实干、敢说敢做、刚正不阿的老实人吃了“哑巴”亏。

某县一位曾经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干部，工作中坚持原则、秉公执法，领导和同事说情他也很不给“面子”，结果在机关优化组合时因为票数低被“拿下”。后来，这位同志挂在嘴边的话就是“谁爱干谁干，反正我不干”，渐渐沦为机关易“愤”一族。

2014年6月，全国政协原副主席、江西省委原书记苏荣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经查，其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大肆卖官鬻爵。据悉，苏荣在江西期间，当地很多干部精力不在工作上，而是整天琢磨他喜欢啥。有的干部甚至信奉“与干出成绩、苦熬资历相比，送礼行贿显然更简单、更节省时间”，特别是看到业绩不如自己的人，因为和苏家拉上关系“平步青云”，便也开始走起了偏门。

显而易见，如果一个地方“又跑又送、提拔重用”屡试不爽，“打招呼、递条子”屡见不鲜，“任人唯亲、唯钱”屡禁不绝，从政环境就会被污染，劣币就会驱逐良币，德才兼备的干部就不能脱颖而出。

## **2. 尸位素餐危害大**

现实中，一些干部在“有作为不如有关系的提拔快，能力强不如人缘好的提拔快，干活多不如资历老的提拔快”等心理驱使下，面对辛苦干事却不被认可或得不到提拔重用的状况，觉得受了委屈，将从政之初的为民之志抛却脑后，牢骚满腹、消极怠工，斤斤计较名利，

心思和精力都用在了别处。

于是，开始热衷于纸上谈兵、坐而论道，工作叫得凶、抓得松，只喊口号、不讲实效，善于当演员、搞形式，毫无作为却百般掩饰，制造积极努力、风风火火的假象。

还有的不想干事、不能成事，抱着“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思想，对不影响自身利益的事，往往视而不见、充耳不闻、装聋作哑；有难度、有风险的事，议而不决，决而不行；任务先推给他人，推不掉的就设法绕行，绕不过的就尽量拖延……看似天天都在忙，就是拉锯不见末，出工不出力。

或者图省事、守摊子、缺乏开拓意识，信奉“工作不尽全力，差不多即可；干事业不创一流，过得去就行”的人生“哲学”。整天精神状态不佳，生活热情不高，工作激情全无。总喜欢吃别人嚼过的馍，习惯用老办法、老套路、老框框办事，结果工作没特色、没新意、没突破，如同一盆“温吞水”。

如一些干部在处理群众提出的问题，不根据群众的合理诉求去积极出主意、想办法，就怕惹麻烦，能推就推，能躲就躲，导致一些小问题久拖不决，最终拖成大问题。

“一心可以丧邦，一心可以兴邦，只在公私之间尔。”这些干部不以承担责任为荣，敷衍塞责；不以群众利益为重，明哲保身；不以团结合作为原则，不管闲事；不以开拓进取为目标，得过且过。错误的意识、混乱的状态、乖张的行为，不仅是对自己不负责任，更是对党和人民事业的亵渎。

### **3. 让“愤”而不为干部动起来**

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兰考考察时曾强调，党员干部要“努力做焦裕禄式的好党员、好干部”。深刻领会这一精神，把焦裕禄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忘初心、慎终如始是关键。

如果干部整天只盯着个人的荣辱得失，争名于朝、争利于市、揽功诿过、趋炎附势，就会因心理失衡而易“愤”，就会把事业当成儿戏，把担子撂在一边，把群众忘在脑后。

“党员干部只有把‘为谁工作、为谁尽责’这个课题回答好、解决好，把工作当事业干、把岗位当阵地守，以高度的事业心和强烈的责任感对待工作，摆脱名利羁绊，才能始终保持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河南省舞阳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翟建鹏表示。

当然，“好干部不会自然而然产生”。不仅需要干部自身在摸爬滚打中历练累积，更需要有目的、有计划的一线锻炼培养。这是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绝非一朝一夕、一蹴而就之功。

同时，“用一贤人则群贤毕至，见贤思齐就蔚然成风。选什么人就是风向标，就有什么样的干部作风，乃至就有什么样的党风”。因此要把好干部及时选出来、合理用起来，要紧密结合实际，认真总结、查找体制机制上的漏洞，加以改进，建立起科学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不断完善，为干部成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各级领导班子配备更加给力，干部队伍结构更加优化。尤其是注重从基层一线培养选拔干部，从社会优秀人才中招录党政干部，为干部队伍注入了新的活力。

有专家建议，下一步，要在继续推行公推公选等好的制度基础上，更加注重干部选拔任用体制机制的创新，探索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管

用的荐举机制、测评机制、研究和决定机制，营造优良的干部选拔任用环境，做到选贤任能、用当其时、知人善任。

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有力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各级党委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带好队伍、管好队伍，保护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相关部门也要加强对选人用人政策和程序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卖官鬻爵、跑官要官、任人唯亲等问题；对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严重、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党员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要严肃问责。

只有让那些阿谀逢迎、弄虚作假、不干实事、会跑会要的党员干部没想头，才能让会干事、真干事、干实事的党员干部有盼头。（来自中国纪检监察报 龚洋浩 贺晓鹏 唐轶康）

## 警钟长鸣

### 不能搭的“便车”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29 名党员干部借开展  
“红色教育”活动之机公款旅游被查处

#### 案情通报

2015 年 1 月，广东省梅州市纪委通报了 9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下为其中一起：

2014 年 7 月 4 日，梅江区经信局局长、党组书记黄裕新及 4 名

党组成员，组织该局党员一行 29 人到福建省古田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后，于次日上午到福建省连城县冠豸山风景区游玩，在景区花费公款 9200 元。经梅江区纪委常委会审议并报区委批准，决定给予同时存在其他违纪问题的黄裕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给予参与公款旅游的经贸系统党委书记梁典元党内警告处分；对其他党组成员进行党纪立案，批评教育；责令全体参与公款旅游的人员退缴旅游费用。

### ●事件回顾

为纪念建党 93 周年，梅江区委组织部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文要求全区各单位开展一次“强党性忆党恩”红色教育活动，列出叶剑英纪念园、大埔三河坝战役烈士陵园和平远仁居红军公园等梅州境内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为各单位开展红色教育活动提供参考。

2014 年 7 月 1 日，区经信局召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各项业务工作之后，区经贸系统党委书记梁典元提出：为纪念建党 93 周年，按区委组织部文件精神，要开展一次“强党性忆党恩”红色教育活动。

“开展党性教育十分必要，建议按照文件中列出地点，可以组织局机关全体党员到大埔三河坝战役烈士陵园进行红色教育活动。”局长黄裕新在会上如是说。

“本市内的红色教育基地大家平时都能去，况且很多人也去过，是否可以考虑去福建省古田红色教育基地，并顺道去连城冠豸山旅游区爬山。”有人提出了一个建议。面对这个提议，与会人员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反而有人提出单位党员人数太多，本单位车辆无法坐下，是否可以联系旅行社组团出行。

“我看大家都同意这个提议，我也同意这个方案，随后便向区分管领导请示，但是只汇报了去古田开展红色教育一事，并没有说明顺道去连城冠豸山旅游，所以领导就同意了。”黄裕新说道，“领导同意后，我交代梁典元负责联系旅行社落实出行事宜。”

7月4日下午，区经信局29人一行乘坐梅州客之旅旅行社的大巴前往古田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参观完毕于当晚赶往连城，入住当地一家星级酒店，5日上午到冠豸山景区游玩，午饭后返回梅州，在景区共花费公款9200元。

回来后，区经信局要求旅行社开具“参观学习包车费用及学习资料费用等”的项目发票，按程序在单位账上报销，报销金额17342元。

### ● 查处经过

2014年8月，梅州市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梅江区经信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组织党员干部公款旅游。接到举报后，梅州市纪委将信访件转交梅江区纪委，要求调查核实。

“近年来，对变相公款旅游已经三令五申、频发禁令，竟然还有人顶风违纪，必须严查！”梅江区纪委态度鲜明，随即组成调查组展开调查。

调查中，办案人员调阅了区经信局会议记录和单位账目，发现7月1日的党组会议记录中只记录了去福建古田红色教育基地事宜，而查阅账本时，发现了一张由梅州市客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出具的“参观学习包车费用及学习资料费用等”项目发票，金额17342元。随后，办案人员赶往梅州市客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了解相关情况。该旅行社负责人对办案人员说：“7月3日，梁典元以区经信局名义与旅行社



签订了出行合同，路线由梁典元确定，具体为7月4日下午前往福建省古田会议旧址，参观完毕后前往连城住宿，5日上午参观游玩冠豸山，午后返梅，出行人数为29人。”同时，他向办案人员出具了行程表、出团表、出行名单和合同。

掌握了这些证据材料后，办案人员开始找区经信局党组成员进行问话。

“连城冠豸山是否属于红色教育基地？对你们公款组织党员到冠豸山游玩这一行为有何认识？”办案人员问。

面对办案人员询问，个别班子成员起初不以为然，但在铁的事实面前，该局班子成员都承认了参与公款旅游的事实，并诚恳地承认了错误，表示愿意接受组织的处分。

2014年11月14日，根据调查事实，区纪委对这起违规公款旅游典型问题进行了及时处理：经梅江区纪委会常委会审议并报区委批准，决定给予同时存在其他违纪问题的黄裕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给予参与公款旅游的经贸系统党委书记梁典元党内警告处分；对其他党组成员进行党纪立案，批评教育；并责令全体参与公款旅游的人员退缴旅游费用。

（来自中国纪检监察报 丘海春 张天然）

## 廉政漫画

廉通  
无处  
不在



(选自第三届全国廉政文化作品征集大赛作品)

送：省教育纪工委、校领导

---

发：全体中层干部、纪委委员、特邀监察员、学校各党总支及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主管岗人员

---